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



訂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